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办农〔2021〕11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国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现就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自2016年此项政策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较高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但是，个别地区在政策执行中仍存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精准、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此项政策效益发挥。中央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

二、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

各地区要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继续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规定，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细化具体实施办法。一是要结合实际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等进行细化。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

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二是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各地区要按照中央关于建立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补贴制度的部署要求，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三是要细化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四是要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黑龙江省要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后，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三、规范管理补贴发放

各地区要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要求，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一是要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

性和时效性，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二是要建立数据上报机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形成省域范围内完整的数据资料，于每年9月30日前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四、持续加强补贴监管

各地区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与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地区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7月31日前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五、强化宣传补贴政策

各地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中央农办，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印发

